

Document

(上接 A23 版)

(二)因 13.21 条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报告;

(三)因 13.21 条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四)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4.12 因 13.21 条第(一)、(二)项情形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预计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将继续亏损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发布披露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信息,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14.13 因 13.21 条第(一)、(二)项情形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继续亏损,或者虽然显示盈利但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将与一家具有 A1 条规定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代办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将与结算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票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三)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将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股东大会授权机构作为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所有事宜。

14.14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 14.1.3 条所述提案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与代办机构和结算公司的协议签订工作,并在相关协议签订及时报本所,披露其主要内容。

14.15 上市公司出现 14.1.1 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同时应当再次披露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信息。本所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16 上市公司出现 14.1.1 条第(二)、(三)项情形的,本所自作出是否暂停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参照 14.1.3 条和 14.1.4 条的规定完成有关事项的审议、协议签订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14.17 本所在作出暂停股票上市决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18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起及时披露股票暂停上市公告,股票暂停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暂停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暂停上市起始日;(二)有关股票暂停上市的主要内容和法律依据;(三)董事会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4.19 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工作进展情况。公司没有采取重大措施或者有关计划没有相应进展的,应当披露并说明其原因。

14.1.10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暂停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二)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能按核准的用途使用;(四)未按招股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五)公司出现最近二年连续亏损;(六)因公司出现 14.1.1 条情形其股票被本所暂停上市;(七)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上市事宜参照本节股票暂停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恢复上市

14.21 因 14.1.1 条第(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而申请:

(一)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在披露上述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信息。

14.22 因 14.1.1 条第(二)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上市公司,在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而申请。

14.23 因 14.1.1 条第(三)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上市公司,在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公司披露了相关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中期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而申请。

14.24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代办机构担任其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应当出具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并保证其是否具备恢复上市条件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14.25 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和尽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一)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包括人员、资产、财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出售或购买资产行为的规范性,重组后的业务方向、经营状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好转,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等;

(二)公司财务风险的情况;包括公司的收入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师事务所以出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涉及事项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事项进行纠正和调整的情况等;

(三)公司有风险的情况;包括资产出售、抵押、置换、委托经营、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适用本规则有关累计计算规定),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等;

对于公司存在的各种不规范行为,恢复上市前的保荐机构应当向公司改正。公司未按要求改正的,保荐机构应当拒绝为其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

14.26 保荐机构在对因 14.2.2 条、14.2.3 条情形申请恢复上市的公司进行审核核查时,至少应当对 14.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同时,还应当关注下列情况,在核查报告中作出说明:

(一)公司财务会计政策是否稳健,公司内部控制在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二)注册会计师是否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最近有较大缺陷,公司是否已根据注册会计师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如适用);

(三)公司最近一年是否已经改正财务会计报告(如适用)。

14.27 保荐机构出具的恢复上市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二)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原有风险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三)对公司前册的评价;(四)核查报告的具体内容;(五)公司是否完全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其依据的说明;(六)无保留意见明确的保荐意见及其理由;

(七)关于保荐机构和相关保代表人具备相应保荐资格以及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的说明。

(八)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认真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九)保荐机构比照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事项;

(十)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恢复上市书应当由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保代表人签字,注明签署日期并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14.28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其恢复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慎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9 前条法律意见书应当对下列事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二)公司是否完全符合恢复上市的实际条件;(三)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六)公司的主要资产;(七)重大债权、债务;(八)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九)公司纳税情况;(十)重大诉讼、仲裁;(十一)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30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应当包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等。

14.2.10 上市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恢复上市申请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同意申请恢复上市的决议;

(三)董事会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四)管理层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等角度对公司实现盈利的情况、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进行综合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说明,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负债、相关权益的确认、实施结果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六)关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说明;包括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合同及有关记录、实施结果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七)关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的纳税情况说明;

(八)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附件;

(九)保荐机构出具的恢复上市保荐书以及保荐协议;

(十)法律意见书;

(十一)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如适用);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如适用);

(十三)按照 14.1.4 条规定与代办机构和结算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

(十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因 14.2.2 条或 14.2.3 条情形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至少应当按照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应当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4.2.11 本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

公司未能按照 14.2.10 条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的,本所不予受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公司在收到到本所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情况,并披露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信息公告。

14.2.12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依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议。

14.2.13 本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下列期间,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议:

(一)本所因 14.2.1 条情形受理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三个交易日内;

(二)本所因 14.2.2 条、14.2.3 条情形受理上市公司的恢复上市申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正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14.2.14 本所受理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盈利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实。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4.2.17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恢复上市公告五个交易日后,其股票恢复上市。

14.2.18 因 14.1.10 条各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的,在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其股票上市的书而申请:

(一)因 14.1.10 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经查实后果不严重;

(二)因 14.1.10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在六个月内该情形消除的;

(三)因 14.1.10 条第(三)项的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在两个月内该情形消除的;

(四)因 14.1.10 条第(五)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14.2.19 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事宜参照本节股票恢复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终止上市

14.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因 14.1.1 条第(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因 14.1.1 条第(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被审计为亏损,但在其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三)因 14.1.1 条第(二)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四)因 14.1.1 条第(二)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经改正的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五)因 14.1.1 条第(三)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未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六)因 14.1.1 条第(三)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未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七)因 14.1.1 条第(三)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相关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八)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九)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十)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或要约收购,回购或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向本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

14.1.7 本所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二)公司因被债权人向法院宣告破产或被宣告破产程序;

(三)公司因解散或破产清算而被注销;

14.3.2 上市公司出现 14.3.1 条第(九)项情形的,本所在不予恢复被暂停上市的同时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出现该条其他情形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依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3.3 上市公司出现 14.3.1 条第(一)项情形的,本所自法定披露期限结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14.3.4 上市公司出现 14.3.1 条第(二)项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的公告期限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发布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信息,并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14.3.5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应当向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同时发布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信息公告。

14.3.6 上市公司出现 14.3.1 条第(三)、(四)、(八)项情形的,本所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3.7 上市公司出现 14.3.1 条第(四)项(至)七项情形的,本所在两个月期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3.8 上市公司出现 14.3.1 条第(十)项情形的,本所在规定期限期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14.3.9 本所在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盈利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终止上市决定的期限内。

本所为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正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14.3.10 上市公司出现 14.3.1 条第(十一)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司披露相关结果公告或其他相关权益变动公告之日起停牌。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本所在收到该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14.3.11 上市公司出现 14.3.1 条第(十二)项情形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及时通知本所并公告。

本所在公司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3.12 上市公司出现 14.3.1 条第(十三)项情形的,应当于公司股票股东大会作出解散决议,知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条件成就时,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当日立即向本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本所知悉情形之日起停牌。

本所在公司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决定。

14.3.13 本所在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同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直接参与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且为聘请中介机构的公司,本所在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原因为其提供临时代办机构、通知公司和代办机构,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公司破产、解散或者被依法责令关闭除外)。

14.3.14 公司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二)终止上市风险的主要内容;

(三)终止上市后其股票登记、联系、管理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4.3.15 公司应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份在本所发布有关终止上市公告后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在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转让。

14.3.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一)因 14.1.10 条第(一)、(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后,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二)因 14.1.10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该情形未能消除的;

(三)因 14.1.10 条第(三)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该情形未能消除的;

(四)因 14.1.10 条第(五)项情形,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或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或未能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

(五)因 14.3.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本所终止上市;

14.3.17 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事宜参照本节股票恢复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申请恢复

15.1 发行人或上市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并提交如下文件:

(一)复核申请书;

(二)律师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保荐机构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其的保荐意见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5.2 本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材料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未能按照 15.1 条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的,本所不予受理其复核申请。

本所在收到到本所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情况,并提交相关材料。

15.3 本所设立上市复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15.4 本所在受理复核申请后三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维持或撤销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第十六章 境外上市市场的协调

16.1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向本所报告,经本所审核后同时公告。

16.2 上市公司就同一事项向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告应当向与本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告内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应当向本所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

16.3 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其他证券交易所签署的上市合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日常监督和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17.1 本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实施日常监督,具体措施包括:

(一) 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 向公司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等;

(四) 约见有关人员;

(五)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督,在规定的期限内回答本所向本所,并按要求提交说明,或者披露纠正后的更正或补充公告。

17.2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二)、(三)项处分可以并处。

17.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建议上市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

以上(二)、(三)项处分可以并处。

17.5 保荐机构和保代表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八章 释义

18.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披露: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信息。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长、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在一个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2)能够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超过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

(3)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

(4)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其他情形。

内购工股:指定向对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内购工认购的股票。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承诺: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整改报告中就重要事项向公众和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股东承诺:是指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整改报告中就重要事项向上市公司、公众和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18.2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18.3 本规则所称“以上”、“超过”、“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九章 附则

18.1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8.2 本规则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8.3 本规则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在此之前发生的按照原上市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按照本规则也应披露的,在本规则发布施行后,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的内容及时披露。

附件:1、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2、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3、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 1: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2.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4. 别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住址:
8. 国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

父母:

年满 18 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女儿:

兄弟姐妹: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二、是否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女儿及配偶、兄弟姐妹及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存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报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您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有为数较多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